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

武东院监评字〔2026〕1号

关于印发《武汉东湖学院教育教学督导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武汉东湖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武汉东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武东院监评字〔2023〕2号）同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东湖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武汉东湖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帮扶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反馈与促进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工作秉持“以人为本、督导结合”理念，坚持“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以督促改”原则，构建“督教为主导、督管为保障、督改为抓手、督学为目标”的工作机制，推动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通过完善“监督—检查—评价—反馈—改进”教学质量闭环体系，有机衔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键环节，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成果”动态改进机制，持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实现教育教学质量螺旋式提升，切实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第三条 教育教学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监评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织体系。

（一）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教育教学督导员组成，

由学校聘请专职人员担任，日常管理工作由监评中心负责。监评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组长。

（二）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推荐，经监评中心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由学校统一发文聘任。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由监评中心负责，其业务工作接受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的对口联系、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听课评课。定期深入课堂（含理论课、实践课），检查任课教师教学资料准备情况（主要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学生名册/平时成绩记载表的纸质版），客观评价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每周随堂听课不少于4次（每次须完整听完1节课），每学期听课累计不少于64学时，持续扩大听课覆盖范围，确保涵盖更多课程、班级及任课教师。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督查。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报告、任务书、论文（设计）初稿、终稿、答辩和归档材料等开展检查与评估。

（三）教学规范检查。按学期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时教案、课程作业、课程考核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梳理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大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大质保”）工作

专项检查。“大质保”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维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统筹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重点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校内实验实训管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规范管理、教研室建设与运行管理、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教材建设与规范选用等关键环节。围绕上述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教学质量监测与精准化诊断，建立健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成果”的动态改进机制，着力推进质量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办学内涵，切实发挥“大质保”体系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保障作用。

（五）信息收集反馈。每学年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各一次，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管理、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参与教研指导。积极参与各教学单位教学法研究、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针对性指导一流课程申报、质量工程建设（含一流专业、示范中心、教学团队、实践教学基地等）、工程认证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相关工作，助力全方位提升各教学单位教研水平、教师教学能力，以及课程申报、质量工程建设、工程认证的整体质量。

（七）青年教师指导。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夯实其教学基本功，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学实效；强化青年教师教研意识，重点提升其教学研究、教改

项目申报、课程建设及教学成果总结等综合能力，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稳步提升，每学期重点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 5 人。

（八）教学咨询服务。为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教学改革推进、课程建设优化、学科建设发展、专业建设提质等提供咨询意见，为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支撑。

（九）参加督导会议。每两周参加一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例会，每学期参加一次全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督导信息，提升督导实效。

第六条 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在监评中心及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听课评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学时（含理论课、实践课），重点督导学生反映较大、专家评分较低、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听课前后与师生沟通交流，检查授课规范，填写听课记录，客观记载优缺点并撰写听课小结。

（二）教师教学指导。协助本学院（课部）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把握教学内容、规范教学环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教学资料检查。协同监评中心组织开展本单位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时教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程作业、课程考核等各类教学资料的自查与互查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与优化建议，推动教学资料规范化建设。

（四）教育教学常规督查。参与教育教学过程常规检查，督

导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督查课时教案、理论与实践教学质量及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五）参与“大质保”评估相关工作。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积极参与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及其他各类“大质保”相关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评估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六）突发情况处置。对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学院（课部）及监评中心报告，并做好师生教育、疏导、沟通与解释工作。

（七）完成交办任务。积极协助监评中心及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开展其他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确保督导工作协同高效、落地见效。

（八）参加相关会议。每月参加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按时参加监评中心组织的学期、年度督导工作会议，期末提交学期督导工作总结。

第七条 校、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时须佩戴教育教学督导证，严格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坚持严格督查、热心引导，规范记录督导过程，按时提交督导总结，配合监评中心编发《教育教学监评工作简报》。

第四章 聘任条件与任期

第八条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熟悉学校教学工作，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治学严谨，教学或教学管理水平较高，

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办事公正，原则上由退休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聘任合同按年度签订。任期内，因工作态度、履职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校可终止聘任。

第九条 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乐于奉献，办事公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未担任领导职务的本单位专职教师。

监评中心根据学校要求核定各院（部）督导名额，院（部）级教学督导员聘期原则上为两年。

第五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条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

（一）按照学校统一标准享受相应劳务酬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二）监评中心为每位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工作时间、任务完成、工作质量等情况，并按规定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

（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每年享受 50 学时教学工作量减免。

（二）监评中心对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的工作任务落实、工作完成质量、任务完成时限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规范管理与

动态监测。对考核不合格的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监评中心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扣减相应教学工作量减免，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其教育教学督导员聘任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东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武东院监评字〔2023〕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位校领导。

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